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處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3月6日(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張副校長暨教務長中煖

記錄：詹淑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電算中心教務系統進度報告：詳如附件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處同仁於教學單位洽詢業務時，如屬明確事項，可直接回答；作業程序複雜，涉及數單位時，應向組長(主任)請示後再完整回覆。如非本單位業務，亦應保持良好態度，明確告知並轉介至權責單位，以建立良好的溝通。
- 二、10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，感謝處內各組同仁們積極支援，明年大家應該會更有經驗面對及處理，102學年度招生亦可能降低考科，屆時同仁們的負擔可望減輕。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招生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1~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2 月 20 日四長與系所幹部高峯會議，有學生反映校外參訪團體過於吵雜，嗣後導覽時如遇上課時段，請提醒校外參觀團體保持安靜。
- (二)國內外招生競爭非常激烈，本校目前除單招外，亦增加招生管道，如個人申請及推薦甄選等，以爭取更多優秀的學生入學。在招生管道多元化之後，業務量將相對增加，本處基於服務的立場，應儘可能配合系所開放意願提供各項資訊，但不強迫其增加招生管道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教於 103 年實施，舞蹈學系招生應如何把關，亦請提醒該系及早評估規劃。

二、出版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2 頁。

三、教務長室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教學卓越計畫：

1.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如有其他大學索取計畫書時，在計畫結束前不宜提供，應予婉拒。
2. 高雄餐旅大學 2 月 14 日蒞校進行教學卓越計畫交流，在該校與國際一流餐飲

學校密切的合作關係中，可評估加入藝術內涵之可行性，並規劃於今年暑假至該校互訪交流。

(二)為利本校內部控制之執行，請秘書洽會計室提供相關作業期程供參。

四、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(CTL)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3~4 頁。

- 主席裁示：教育部「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案」，本處已如期於 2 月 29 日研提，本計畫如通過審核，將由 CTL 與舞蹈學院共同執行，屆時將請課務組協助推動與陽明大學進行跨領域合作，於大學部高年級及碩博士班開課，以提升學生的視野及研究之可行性，創作更好的課題。

五、註冊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4~5 頁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修畢應修學分後，部分教學單位規定所屬學生需於繳交畢業論文或製作報告後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。因應 101 學年度上半年之系所評鑑，請註冊組協助清查 98~100 學年度學士班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完成離校手續、未領取畢業證書之學生人數備查，並請啟豐老師協助了解戲劇學系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課務組：

工作報告：詳如議程第 5~6 頁。

- 主席裁示：
 - (一)本校學生歷年來至政大、陽明大學進行校際選課之人數偏低，為促進三校教學交流，可鼓勵三校通識及專業老師至友校授課，藉此形成共同社群，本案請提 101 年三校學術合作教務行政作業協調會討論。
 - (二)因應系所評鑑，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時，對於院級課程會議紀錄所呈現之問題，請適時提醒學院改善。
 - (三)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，且所授課程選修人數不足時，因不增加教學成本，經系所簽案核准後仍可開課，但請課務組做成紀錄，提供系所重新檢討課程結構及內容，並落實選課輔導。
 - (四)針對需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，本校曾參考他校做法辦理相關系列活動，但教師們的接受度不高。為提升教學品質，請課務組及 CTL 再行研擬較溫馨、柔性的活動，以吸引教師參與，提升輔導效果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結束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

※下次處務會議時間：101年4月16日(一)上午9時30分於教務長室會議室舉行。